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
段488號

聯絡人：莊秀梅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chm080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研修「長照專業服務操作指引」一案，惠請於本
(110)年10月8日前提供相關建議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跨專業長照專業人員於提供長照專業服務時，能有
共同照護準則依循及參考，本部於110年委託社團法人
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「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品質管理檢
討與分析」計畫，執行工作包含「長照專業服務操作指
引」之修正，惠請貴單位提供意見憑辦：

(一)觀念篇：說明復能的定義與緣起、專業服務的目標與
核心觀念、專業服務對象與需求的認定、專業服務團
隊的服務模式。

(二)操作篇：針對各服務流程說明具體操作方式及提出服
務品質衡量方式及指標，內容包含如何確定專業服務
需要、議定專業服務訓練目標與計畫、追蹤專業服務
訓練進度、結案與延案條件、專業服務品質衡量方式
及指標。

(三)個案範例：舉出七個案例作為範例說明。

(四)附錄：提供服務紀錄參考格式、問題清單之復能需求
分析與派案對照表。

二、旨揭指引(草案)電子檔案請至此連結
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olderview?id=1kKtzcpvvPj5TaFzdjaWMSuHOSVOGP3GB>)下載，
修正建議請於本(110)年10月8日(星期五)前以電子



郵件傳送至計畫團隊信箱reable110@gmail.com。聯絡人：郭純安小姐；聯絡電話：0934-151-14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臺灣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台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